**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鲁1403执恢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，住所地：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政府街36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志超，该行行长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维愿，山东载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欣一，女，1983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德州市陵城区唐城路唐城家园。

被执行人：德州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德州市陵城区西城街28号（烟草公司东临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西林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1403民初216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欣一名下位于德州市陵城区陵州路以北、威灵街以西颜陵公寓1号楼2单元11层1102室的证号为鲁（2020）陵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850号的不动产及26号储藏室（面积13.06㎡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杨振峰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书记员 孙 岩